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富居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名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順華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.02.24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共計502萬3425元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0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2月25日	(57/365)	3%	2萬3,424.66元
小計							2萬3,424.6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